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。

激励对象余姗姗、段露露、胡端红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将对其三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期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45,92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同时，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业绩未满足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2,033,136股进行回购注销。综上，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,079,056股。

根据回购议案，公司将以8.7929元/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,079,056股，故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,079,056元。公司总股本将由404,214,412股变更为402,135,356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从404,214,412元减少到402,135,356元。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。

原《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章程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421.441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213.5356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,421.4412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,213.5356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